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广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36,208,329.68	25,033,954,833.34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664,413.80	372,878,986.42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165,744.04	371,909,759.52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2,473,145.11	4,229,868,740.08	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9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164,532,086.07	208,779,012,846.2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04,261,231.10	58,951,400,269.07	0.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公告的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3,918.40	
债务重组损益	1,968,63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0,83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8,34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375.52	
合计	4,498,66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30,034,5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66,703,16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54,508,1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47%	49,709,6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0,459,000		冻结		30,45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7,849,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2,063,7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3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4,5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703,163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3,16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8,155	人民币普通股	54,508,1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9,7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09,6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30,4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8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0.42%，主要原因是为降低原料价格上升的不利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 (2)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57.93%，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年初增加；
- (3)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32.37%，主要原因是支付时间差异；
- (4)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1.08%，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08%，主要原因是折旧费、绿化费、修理费增加所致；
- (6) 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8.23%，主要原因是支付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6.46%，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务金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配股。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配股	2019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为5-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上述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钢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存续公司。具体安排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和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自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有同业竞争情况之外，河北钢铁集团及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主动实施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营、联营、协议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与存续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资产，从事对存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获得与存续公司可能产生竞争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河北钢铁集团将立即通知存续公司，优先提供给存续公司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存续公司的条件。如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按时注入存续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将与存续公司平等协商并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签订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存续公司的竞争性业务与资产交由存续公司独立管理，直至河北钢铁集团将相关业务与资产注入存续公司。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
	河钢集团		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1、河北省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8月22日批复河北钢铁集团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按照国家及河北省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参考近期河北省其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相关经验，河北钢铁集团拟在完善集团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确权手续后，向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申请办理土地授权经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涉及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09]151号），对河北钢铁集团申请并加快办理土地授权经营予以支持。河北钢铁集团将加快对包括邯钢集团在内的集团现存土地权属情况统一清查，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加快和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推进土地授权经营处置的审批，完善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租赁手续。2、河北钢铁集团将督促并协助邯钢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完善其租赁给邯钢集团的全部土地权属；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承德钒钛未办证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证；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邯钢集团和承德钒钛未办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存续公司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存在资金不足，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在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合法方式向存续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用于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3、在土地和房屋以面积计算的权属完善率均达到90%之前，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通过交易系统向河北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

			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因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重组导致的转让除外）。4、河北钢铁集团保证存续公司在权属完善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存续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存续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邯钢集团		邯钢集团就邯宝公司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承诺：（1）邯钢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2）邯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邯宝公司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承诺将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2010年06月27日	长期	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